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意见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（第 19 号）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精神，就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披露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，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进行的说明、分析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，维护股东的利益。

汪运涛

张仲文

许志忠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